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交建股份

股票代码：603815

2021 年 5 月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7
1、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3、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4、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3
5、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
6、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7、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8、报告一：《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宽先生

五、会议召集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八）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十）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现场会议结束

（需要了解网络投票情况及最终表决结果的股东可在会议室等待）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与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奋力攻坚克难，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施。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在董事会、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317,919.68 万元，同比增长 11.48%；实现净利润为 10,181.63 万元，同比下降 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11.54 万元，同比下降 9.0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47,569.6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86%。

2020 年，公司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紧抓生产经营工作，实现全年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尤其是年度内新承揽业务订单额达 66.08 亿元，同比增长 136.27%，创历史较高水平，为 2021 年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经前期良好布局，在 2020 年取得新型业务拓展重大突破：公司中标首单轨道交通业务——“合肥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延长线土建施工总承包-1 标段”，联合体中标金额 16.6 亿元，对公司未来拓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积极作用。

过去的一年，公司创优创新双丰收，负责建设的项目揽获“李春奖”和“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2 项国家级奖项、“安徽省市政工程优质奖”和“黄山杯”等 9 项省级奖项、“庐州杯”等 7 项市级奖项。科技创新方面，2020 年取得专利 3 项、省部级工法 6 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3 项、工法 2 项、标准 1 项。在公路工程的信用评价中，公司连续三年获得全国 AA，连续九年获得安徽省 AA，同时，浙江省公路信用评价六年来首次突破到 AA。创优创新和信用评价的成果全

面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撑。

2020 年 3 月，公司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公司党建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探索党建工作新路径；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员政治素养；不断践行非公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奉献爱心、公益慈善、应急救援等活动，力争把党建工作更好的落到实处。公司获评 2020 年度庐阳区“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区级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等多项组织荣誉。

2020 年，公司在资本市场实现良好开局，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稳步推进。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郑旭晨、成善学、王欢、严洪龙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3% 的股权。自首次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各股东就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根据最新进度情况，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7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核准批复，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发行工作。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 6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3 次通讯方式召开，共审议了 39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召开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拟签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合同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21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通过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通过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8、《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规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七）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证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篇之年，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积极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抓住基建行业发展契机，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实现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如下：

1、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在发行工作完成后高质量推进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贡献

企业力量。

2、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根据整体工作计划，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对杭州市政的股权收购事宜，并借助并购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市场优势，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3、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工作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控体系，提高内控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公司生产经营更规范、更有效。加强公司战略执行与实施的管控，提高公司运营和管控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4、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通过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体现公司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7 次，共审议 26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2020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

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以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更加有效、严谨的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各项管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2021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1、继续做好日常监督。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做好对董事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程序及报告内容。

2、加强重点事项监督。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同时加强对公司年度内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杭州市政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的过程监督，保障相应工作合规实施。

3、加强信息披露监督。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通过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4、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和理解，提升业务水平和监督能力，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1】230Z2052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7,919.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181.63 万元，期末总资产 547,569.68 万元，总负债 428,648.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920.74 万元（其中股本 49,900.00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	547,569.68	493,940.51	10.86
股东权益	112,911.31	108,527.74	4.04
营业总收入	317,919.68	285,187.67	11.48
营业利润	13,513.03	14,514.54	-6.90
综合毛利率	10.05%	9.92%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13,934.49	14,885.49	-6.39
净利润	10,181.63	10,882.77	-6.44
净资产收益率	8.85%	12.34%	减少 3.4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3	-17.39

二、利润简要分析

1、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7,91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8%。其中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收入 304,60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9%，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实现收入 5,29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04,604.49	279,228.98	9.09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5,297.16	4,721.31	12.2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09,901.65	283,950.29	9.14
其他业务	8,018.02	1,237.37	547.9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018.02	1,237.37	547.99
合计	317,919.68	285,187.67	11.48

2、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利润 13,51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了 0.13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降低主要系期间费用以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3、公司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13,93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9%,实现净利润 10,18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1%。

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负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3.8 万元。

三、期间费用情况分析

2020 年共发生销售费用 2,485.64 万元,占年度营业总收入 0.78%,比上年同期增加 853.0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
职工薪酬	1,613.76	965.64	67.12
招待费	317.57	228.07	39.24
办公差旅费	201.56	187.37	7.57
投标费及其他	352.75	251.49	40.27
合计	2,485.64	1,632.57	52.25

2020 年共发生管理费用 7,922.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收入 2.49%,比上年同期增加 607.5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
职工薪酬	5,036.05	4,344.00	15.93
业务招待费	479.14	547.42	-12.47
办公差旅费	635.37	760.49	-16.45
租赁费	301.66	303.91	-0.74
折旧及摊销费	227.43	167.78	35.55

通讯费		80.14	-100.00
中介机构费	666.08	215	209.80
其他	576.70	896.17	-35.65
合计	7,922.43	7,314.91	8.31

2020 年共发生财务费用 4,851.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收入 1.53%，比上年同期增加 3,264.8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
利息支出	5,278.33	3,765.22	40.19
银行手续费	183.13	225.47	-18.78
减：利息收入	851.95	2,723.05	-68.71
担保费	242.12	319.12	-24.13
合计	4,851.63	1,586.76	205.76

以上各期间费用率总体控制良好；营业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销人员增加及薪酬增长；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47,569.68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10.86%。其中：应收账款净额 204,872.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7.41%，比 2019 年末增加 15,902.1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业主结算增加所致；存货期末 2,63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48%，比 2019 年末减少 73,822.67 万元，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合同资产净额 70,238.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83%，比 2019 年末增加 70,238.66 万元，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长期应收款净值 80,295.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66%，较 2019 年末减少 16.88%，主要系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 ppp 项目合同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所致。

五、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28,648.94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加 48,775.51 元，其中：应付账款 253,680.94 万元，系应付供应商采购商品及劳务等款项；其他应付款 12,158.65 万元，应交税费 2,984.29 万元，长期借款

74,739.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28%。

六、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3,077.46	-722,934,505.5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2,455.39	-56,208,138.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24,134.13	725,165,078.22	-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00.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93.14 万元，主要系部分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PPP 项目建设期支出较上年减少所致；2020 年剔除 PPP 项目公司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60.3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6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57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214.09 万元，主要系较 2019 年无发行股票融资事项及新增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230Z2052号）。

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现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49,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994.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3%。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115,358.96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787,271.98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88,328,086.9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19,868,687.08元，扣除2020年度分配2019年度股利49,9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8,296,74.06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综合授信，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合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考虑到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环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容诚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报告一：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2020年度工作中独立、公正、负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且分别为会计、法律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1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周亚娜女士、李强先生和王雷先生。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周亚娜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73年3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1984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2、李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3、王雷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长、南宁至坛洛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合约部副主任；2005年6月至今，历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副教授。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在出席会议前，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内容和相关信息，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李强	9	9	0	0
周亚娜	9	9	0	0
王雷	9	9	0	0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 席
李强	3	3	0	0
周亚娜	3	3	0	0
王雷	3	3	0	0

3、出席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 席
李强	5	5	0	0
周亚娜	5	5	0	0
王雷	2	2	0	0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我们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事前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查并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在共同努力下，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

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

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二）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汇报，了解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总体评价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各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亚娜、王雷、李强

2021 年 5 月 10 日